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28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賴志霖
訴訟代理人　賴秀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張正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壹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五分之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壹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七，其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主張之法律關係間，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訴訟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而言。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後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詳如後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嗣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同一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對原告提起反訴，經核反訴之標的，與被告本訴標的法律關係之防禦方法，在法律上及事實上關係密切，證據資料亦有共通性而得相互援用，且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是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8,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訴狀送達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日當庭變更其請求金額為228,129元（見本院卷第1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17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臺南市○○區○○○村0號旁里內道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坐駕12之19號前里內道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擬左轉坐駕12之19號前里內道路往西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

誌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坐駕12之19號前里內道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駛至系爭路口，兩車於系爭路口發生碰撞（另原告亦有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之過失），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致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就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228,129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8,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及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均不爭執，惟原告亦有酒後駕車等過失，應負主要肇事責任。另原告請求維修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漏未對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聲明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駕駛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各1紙、新鋒汽車拖吊收據影本2紙、估價單影本1份、照片影本49張、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結帳工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各1份為證（見營司簡調卷第17頁至第45頁、第51頁至第77頁、第47頁至第49頁，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

第14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5年3月3日南市警善交字第1150120536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營司簡調卷第117頁至第13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4頁）。本院核閱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之費用共228,129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結帳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見營司簡調卷第23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其中除工資58,744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169,385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12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4年9月17日，應以使用2年4月計算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3,513元【計算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69,385元÷（5年＋1）≒28,23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69,385元－28,231元）

×1／5×（2＋4／12）≒65,87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9,385元－65,872元＝103,513元】。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之總和，合計為162,257元【計算式：58,744元＋103,513元＝162,257元】。

㈢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次按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雖有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然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後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所涉刑事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4年度偵字第35876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本院刑事庭於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620號判決原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下稱另案）等情，有另案刑事判決1份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可認原告事發前確已因服用酒類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兩車進入路口之後，且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與被告駕駛系爭小貨車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1份可稽（見營司簡調卷第125頁），而系爭路口

並無足以影響視線之障礙物，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可參（見營司簡調卷第119頁至第121頁），則原告在進入路口前，應得目視被告駕駛系爭小貨車擬自其左前方駛入路口，惟原告於另案警詢時卻稱：因對方突然從巷內出來，我反應不及等語（見營司簡調卷第129頁），足徵原告亦有未能減速慢行，即駛入前開交岔路口，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亦為原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第153頁）。該案經本院送往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為：「一、張正標駕駛自用小貨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二、賴志霖酒精值超標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同為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0頁），亦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屬可採。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兩造各自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嚴重性，衡以交通規則之保護目的及違反之可責程度，即原告為直行車相對於轉彎車本應有優先通行之權利，但其違犯之過失情節較重等情狀，認應由兩造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爰依上開過失程度比例，減輕被告賠償之金額至百分之50。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81,129元【計算式：162,257元×（1－50％）≒81,12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1,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4日（於115年2月13日送達被告，見營司簡調卷第9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所為之請求，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無軒輊，

本院自無再就該項主張另為審判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請命被告為原告預供一定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之過失，致與反訴原告駕駛其所有之系爭小貨車發生碰撞，系爭小貨車因而受損。反訴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致反訴原告對系爭小貨車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就反訴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反訴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92,100元等語。並聲明：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92,1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對於反訴原告所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及反訴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均不爭執，惟反訴原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漏未對反訴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聲明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反訴兩造於上開時、地，因反訴被告服用酒類致不能

安全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另反訴原告亦有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且應由反訴兩造各負擔本件交通事故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等情，業已敘明如前。反訴原告另主張系爭小貨車受損乙節，業經其提出估價單、系爭小貨車行車執照、統一發票影本各1份為證（見營司簡調卷第109頁、第113頁，本院卷第99頁），反訴被告亦未爭執。反訴被告以前揭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反訴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據此，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小貨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須之修復費用為92,100元（按：依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之記載，稅後工資合計為59,955元、零件費用合計為32,145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各1份為證（見營司簡調卷第109頁，本院卷第99頁），其中除工資59,955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32,145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87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營司簡調卷第113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4年9月17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58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2,145元÷（5年＋1）≒5,35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零件殘值之總和，合計為65,313元【計算式：59,955元＋5,358元＝65,313元】。

㈢依此，反訴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之損害為65,313元，並

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依反訴原告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反訴被告賠償之金額至百分之50，從而，反訴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32,657元【計算式：65,313元×（1－50%）≒32,65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32,657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2日（於115年5月11日送達反訴被告，見本院卷第2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反訴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認反訴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反訴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1條之2前段所為之請求，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無軒輊，本院自無再就該項主張另為審判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反訴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反訴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佩芬